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購買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約8,753,765美元(相當於約68,717,055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約8,753,765美元(相當於約68,717,055港元)。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UBS Group AG (瑞銀集團)

本金總額 : 3,250,000,000美元

票面息率	:	3.091%
到期日	:	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四日
發行價	:	票據總面額之100%

票據由發行人發行。發行人的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CISI Investment的證券經紀商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票據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票據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票據最初由瑞士信貸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瑞士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併入發行人。合併後及根據法律運作，發行人承擔瑞士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權利及義務，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於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承擔瑞士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的義務。發行人於瑞士註冊成立，並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運作。發行人集團透過五個業務部門運作：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和企業銀行、資產管理、投資銀行以及非核心和遺留業務。發行人的股票分別於瑞士第六交易所(交易代號為「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代號為「UBS」)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票據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的票據，代價約為8,753,765美元(相當於約68,717,055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UBS Group AG (瑞銀集團)，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三二年到期的3,250,000,000美元3.091%固定利率高級可贖回票據。發行人的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